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睿臻

　　呂瑾峪

相　對　人　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茆志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112年度司票字第374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（面額新台幣117萬9720元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就其中104萬2086元及利息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1紙為證。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之形式

要件為審查後，認為其應記載事項均已具備，而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現實提示系爭本票，行使追索權請求付款，則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具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，相對人應就提示之相關事項說明有無提示、向何人提示，以判斷追索權之要件，爰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按發票人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、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94條第2項、第95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24條之規定，於本票亦準用之。查系爭本票上已記載「此票免作拒絕證書」，此觀諸系爭本票即明，是執票人即相對人自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，而逕向票據債務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。再系爭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亦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。從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後，許可相對人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違誤。抗告人若仍爭執相對人並未提示付款，不得行使追索權，自應由其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殊無於本件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之餘地。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法　官　李悌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